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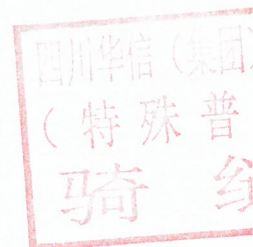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490000 号



目录: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490000 号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星农牧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巨星农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星农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星农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巨星农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附件：《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注：本专项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908,8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9元，共计募集资金227,065,985.49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5,270,659.85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1,795,325.64元，已由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2,908.81元（含增值税）和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加上各项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492,088.8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18,864,505.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0900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注2	4,157.12	2,259.43
2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注2	5,412.92	3,447.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17,000.00
4	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注1	786.35	786.35
合计		<b>31,570.04</b>	<b>22,706.60</b>

注1：“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补充上述“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

注2：“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两个募投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已包含“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合计数不重复计算。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29.9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621.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1,916.23	46.10	1,711.66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注2	5,412.92	3,084.88	56.99	3,084.88
巨星农牧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3,028.80	13.77	2,825.03
合计	<b>31,570.04</b>	<b>8,029.91</b>	<b>25.44</b>	<b>7,621.57</b>

注1：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注2：“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票据支付额55.82万元，该等票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已到期，可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646,226.42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591.57	94.34	94.34
律师费用	62.26	28.30	28.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3.96	41.98	41.98
发行登记及其他费用	82.35		
<b>合计</b>	<b>820.15</b>	<b>164.62</b>	<b>164.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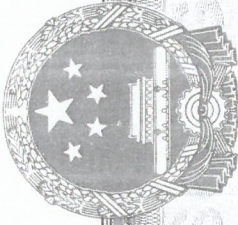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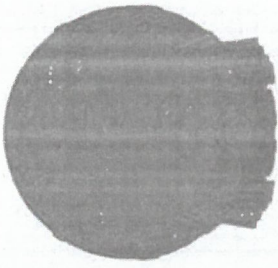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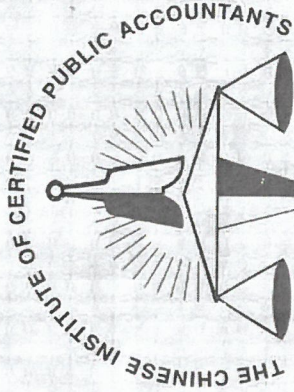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寿福 510100390663

证书编号： 510100390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何寿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年9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82119620913001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凡波 510100033106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凡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6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8021987061026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